**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粤教高函[2014]29号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号）有关精神，为继续完善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体系，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创新强校工程”），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决定在2014年继续组织开展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强争先建高地”的目标，结合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在学校“自主规划、自主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质量工程的品牌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积极性，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项目范围

根据教育部、省有关质量工程建设内容，结合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本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教材、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试点学院等。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不在本次项目推荐范围之内。

由学校结合教学实际和自身特色优势，自主规划、设计、建设本校“质量工程”项目，自主选定推荐项目类别及各类别项目数。民办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在学校已通过论证的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规划项目中择优推荐。

除各校自主推荐的项目外，省教育厅将委托部分学校承担若干公共类、平台类、管理类项目，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三、推荐程序

（一）限额推荐。2014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各校推荐限额（见附表1）由学校类型、本科专业数、在校本科生数、专任教师数、学校各层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作为调节系数，由2013年8月对各校质量工程管理的检查结果确定，优为1.1，良为1，中为0.9，差为0.8。

（二）校内公示。学校确定的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来文推荐。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三）公布结果。对于各校推荐项目，省教育厅原则上只进行形式审查，不再组织专家评审。审查通过后，正式发文认定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四、其他事项

      （一）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是“质量工程”建设成果验收的重要基础，关系到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成果的申报，项目建设成效将作为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情况的考核内容，请各校结合创新强校工程规划精心设计。

      （二）材料要求。请各校于2014年4月3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1.纸质材料：学校正式报文及2014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项目纸质材料留校备查。

      2.电子材料：2014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及项目建设任务书压缩包，发至licj@gdedu.gov.cn。压缩包命名方式为本校代码及全称（如10558 中山大学）。

    （三）项目补录。经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须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项目信息补录至省“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zlgc.edugd.cn/proapply/login.do）。具体补录事项按网站公告执行。](http://zlgc.edugd.cn/proapply/login.do)

    （四）工作联系人:李成军、戴庆洲，联系电话：020-37629463, 37629418;电子邮箱 licj@gdedu.gov.cn。

      附表：

      1. 2014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

      2. 2014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14年3月19日